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承接

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核发采伐许可证，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以及委托实施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配套管理文件，制订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一）许可事项

核发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委托承接
    委托主体：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主体：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45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办规〔2021〕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委托核发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134号）等。

（四）委托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后施行之日止，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委托省林草局依法受理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国家林草局在2023年1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仍然由国家林草局继续办理相关许可事宜。

（五）承办处室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六）申请主体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重点国有林区18个森工企业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七）许可范围

采伐重点林区林地上的国有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委托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级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政策规定、技术规程等有关要求，受理、实施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严格落实伐区调查设计、采伐许可证、采伐限额、请示报告、检查验收等制度规定，积极主动接受国家林草局资源司的业务指导以及派驻机构的监督，出现难以判断的情况或者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国家林草局，及时征求派驻机构的意见建议。使用规定的采伐管理系统实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认真落实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文书管理规定，按照规定格式制作许可文书，做好送达和抄送工作；主动落实档案管理规定，探索实行电子版和纸质版双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保管期限等要求。

（二）规范实施许可。在兼顾规范和效率的前提下，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梳理承接的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规范程序、优化流程、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压减时限。明确申请采伐许可证的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结时限以及注意事项等，提高行政效能，降低办事成本，形成顺畅高效、规范有序的采伐管理工作机制。

（三）做好工作衔接。加强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沟通，全面做好承接事项的实施，做到对接沟通到位、核发专人到位、业务培训到位、管理协调到位、规范运行到位，实现无缝对接、平稳过渡，确保委托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成效高”。指导各森工企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责任管理体系，加强采伐调查设计和申报材料质量管理，强化内部审核和监督检查，全面履行申请主体职责。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研究制定各项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管理规范等配套文件，以及相应的操作规范、流程图，及时印制相关文书、表格等资料。

（二）学习培训阶段。组织各相关处室、森工企业、专业技术保障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工作交接阶段。按照移交工作相关要求，接收有关单位（部门）移交的文件资料、印鉴等，做好整理归档工作。

（四）许可实施阶段。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程序、条件、要求，依法受理、审查采伐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签发统一、规范的行政许可文书。

（五）巩固提升阶段。定期对采伐许可事项受理、实施、办结、投诉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改进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效能。

四、组织领导

省林草局成立承接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办公室、生态修复、森林资源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防检疫）、保护地管理、林场种苗（种苗）、天然林保护、重点林区执法监督、行政审批、防火安全、驻局纪检监察组等部门为成员。研究解决承接和实施采伐许可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源处，负责承办具体工作，其他处（室）依照“三定”方案以及职能任务分工分别开展工作。各森工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采伐调查设计审查和采伐许可证申办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承接采伐行政许可事项时间紧、任务重，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接任务。要严格把关，依法办理，确保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一）高度重视，精心筹划。承办处室以及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重大事项主要领导亲自审核把关，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承接事项落实工作。各森工企业要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带头遵纪守法，配齐配强森林资源管理、采伐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伍，指定专人负责采伐调查设计审查和采伐许可证申请工作，全面提高采伐管理工作质量。

（二）明确职能，权责统一。按照“谁申请、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违法、谁负责”的总要求，逐级明确各单位（部门）的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层层细化、分解、落实采伐调查设计、检查验收、内外业审查、采伐许可证申办等工作职责，一级对一级负责，下级对上级负责，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机制。各森工企业对林木采伐管理工作负总责、负全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所有小班的调查设计、采伐许可证申请、采伐作业实施、伐区作业质量验收等工作负责。森工集团对所辖各森工企业林木采伐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所有小班的采伐调查设计、采伐许可证申请、采伐作业实施、伐区作业质量验收等工作负监管责任。各级检查、审查单位（部门）对检查全过程负责，对检查（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检查验收结果必须有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三）多措并举，提升能力。选优配强骨干力量，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承接任务。适时组织业务技能培训、专业技能考核和考评、专业技术比武，通过案例分析、讲评、会审、通报等多种形式，宣传贯彻法律法规规章、配套文件和技术标准，不断提高采伐调查设计和采伐许可证申办质量，全面提升各单位（部门）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健全制度，强化监管。按照“谁审查、谁检查，谁审查、谁验收”的要求，全面加强采伐许可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水平。对于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以欺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阳奉阴违等手段取得相关手续，以及玩忽职守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坚决防止出现不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进行采伐问题。

六、其他事项

1.本方案印发后，《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管理的通知》（吉林资〔2021〕231号）即行废止。采伐调查设计有关事项严格按照《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管理规范》相关内容执行。

2.长白山保护局、省局直属单位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参照本方案执行。

3.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采伐调查设计审查、核发采伐许可证等工作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特情处置、档案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可以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其中，清理采伐集体（个人）灾害林木可以本着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轻微受灾林分中的重度受害林木进行适度清理，并落实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等有关要求。

附件：1.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管理规范（试行）

 2.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管理规范（试行）

3.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补充技术规范（试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15日